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1.12 台內警字第 103061150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

要 旨：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罰鍰執行時效規定應屬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之法律適用說明

主 旨：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與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之罰鍰執行期間，法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10300216810 號函。

二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稱本法）裁處之罰鍰，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惟警察機關僅就罰鍰逾期未繳納者，聲請該管法院簡易庭易以拘留經裁定駁回，且被處罰人亦不請求易以拘留者，其應繳納之罰鍰，始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（貴部 89 年 11 月 16 日法 89 律字第 041724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定執行期間 3 個月之規定係專就違序案件之裁罰而設，爰有關前開規定應屬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之特別規定。又依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規範第 08010 點之規定，罰鍰未按期繳納者，警察機關應聲請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易以拘留，已能減輕多數執行罰鍰期間過短而無從執行之負擔，有關修正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執行期間之問題，本部將持續觀察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狀況檢討修正。